

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西元 2025 年 06 月 18 日

親愛的持卡人您好：

本行將修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部分條款內容，該修訂將自西元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陸續生效，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修訂對照表。若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修訂生效前向本行表示異議並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未於期限內異議者，則視為同意本次修訂內容)，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

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表：

約定條款/調整生效日	調整前	調整後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第一項/ 2025 年 07 月 01 日	持卡人所有信用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如有)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國外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如有)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網路交易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

	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或外幣(如有)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該筆帳款是以當地特約商店向 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請款當天的匯率為準(即帳單上的入帳日期),並依照 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的規定與本行結算,其結算匯率依 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指定之結匯日及國際匯率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如有)。 持卡人並應繳付國外交易手續費,倘有國外交易有退貨之情形,交易手續費將不退還,國外交易手續費之計算為本行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元以下四捨五入)。	者)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如有)。 持卡人並應繳付國外交易手續費,倘有國外交易有退貨之情形,交易手續費將不退還,國外交易手續費之計算為本行應向各信用卡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元以下四捨五入)。
--	--	---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第一項/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略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除第 11 款事由外，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略 11. 持卡人所持本行任一信用卡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第二項/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持卡人若有下列事由之一，經本行以電話、簡訊、電子文件、傳真、信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事先通知或催告後，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者，本行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	持卡人若有下列事由之一，經本行以電話、簡訊、電子文件、傳真、信件或其他適當方式事先通知或催告後，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者，本行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

	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略	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 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略 12. 持卡人核卡後連續十二個月(含) 以上未開卡或無消費，並經本行評 估有風險或安全考量之疑慮者。
--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滙豐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68%至 15.00%，循環利率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
日。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預借現金金額 x3.5%；其他費用請洽本行網站查詢